|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A/33/3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6年12月16日** | | |

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特别联盟（里斯本联盟）

大　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

2016**年**10**月**3**日至**11**日，日内瓦**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1. 本大会涉及统一编排议程（文件A/56/1）的下列项目：第1、2、3、4、5、6、9(ii)、10、22、30和31项。
2. 除第22项外，关于上述各项的报告均载于总报告（文件A/56/17）。
3. 关于第22项的报告载于本文件。
4. 若昂·皮纳·德莫赖斯先生（葡萄牙）当选大会代理主席。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里斯本体系

1. 讨论依据文件LI/A/33/1和LI/A/33/2进行。
2. 里斯本联盟大会代理主席回顾了自去年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届会议以来关于里斯本体系的一些发展情况。他首先指出，继哥斯达黎加于2015年10月13日、摩尔多瓦共和国于2016年4月11日签署《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后，该文本签署总数已增加至15个。其次，他指出，自2015年上届里斯本联盟大会以来，已有50项新的国际申请提交到里斯本体系，34项申请来自意大利，16项申请来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得里斯本体系下的国际注册总数达到1,060项，其中954项已生效。在这方面，他强调，自2009年以来，注册增长率约为14%，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原产地名称注册份额已从2009年底的7%上升到2015年的10%。他指出，这些数字证实，里斯本成员国对里斯本体系内的兴趣被重新激起。谈到议程中包括的两份文件，他指出，第一份文件是“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文件LI/A/33/1），另一份文件则包括“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文件LI/A/33/2）。他指出，两份文件将一起讨论，因为它们都涉及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并指出，这些文件反映了里斯本成员国开展的工作，以执行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届会议上达成的任务授权。代理主席邀请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主席介绍题为“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文件LI/A/33/2）。
3. 工作组主席回顾，其提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提到消除里斯本联盟2016/17两年期预计赤字的拟议措施。主席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注意关于确认支付补助金的发言，并依据2015年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决定，将这些补助金看作2016/17两年期消除里斯本联盟的两年期预计赤字的措施。提案的第二部分是关于里斯本联盟长期财务可持续性的提案。根据里斯本联盟成员之间进行的讨论，工作组主席建议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对里斯本体系、包括《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推广活动予以强调。他还建议里斯本联盟成员继续在单一会费制度的框架内审议建立会费制度，包括计算此种会费的方法，以及监测里斯本费用表。为继续进行此类讨论，他指出，里斯本联盟成员有兴趣利用工作组下届会议和非正式会议。
4. 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它充分注意到里斯本成员努力采取措施消除里斯本联盟2016/17两年期预计赤字，还根据上届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决定，审议了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活力。在这方面，代表团欢迎在工作组会议以及分别于6月、7月和8月在日内瓦召开的那些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并呼吁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支持的新想法，同时也确保充分尊重知识产权每一领域的团结和平等待遇原则。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对里斯本体系包括日内瓦文本进行有力、集中推广的重要性，这将突出地理标志的发展潜力，以吸引新的缔约方。关于2016年成员国大会可能通过一些措施以消除本两年期WIPO计划与预算中描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赤字，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经注意到，在工作组会议期间，一些里斯本联盟成员宣布准备自愿缴款，以消除本两年期里斯本联盟的预计赤字。作为总结，代表团强调了应当将里斯本联盟与WIPO管理的所有其他联盟平等对待的重要性。
5. 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表达的立场，并忆及，2015年WIPO大会决定，里斯本联盟将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消除2016/17两年期的预计赤字。在这方面，代表团指出，意大利准备根据《巴黎公约》缴纳其应缴的部分，并仍充分致力于提供其积极、具体的支持，为里斯本体系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找到解决方案。代表团继续说，在国家层面，他们将继续推广里斯本体系，以鼓励进一步的意大利申请，并忆及，在过去三年间，意大利提交了100项里斯本体系下的申请。关于国际推广活动，代表团重申由国际局、里斯本注册部和WIPO驻外办事处赞助的推广活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到《WIPO公约》第3条，该条规定，WIPO致力于“通过国家之间的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其他国际组织配合，促进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保证各联盟之间的行政合作”。谈到当天上午早些时候展示的PCT推广短片，代表团认为也可以做些类似的事情来推广里斯本体系。因此，代表团表示，对于不远的将来将要执行的计划，希望能得到更多信息。对于文件A/56/10提到的2016–2021年战略计划，代表团重申，《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都完全应当被纳入战略计划。作为总结，代表团表示，意大利坚信，WIPO及所有相关方的密切协作和共同努力能使《里斯本协定》和《日内瓦文本》对潜在的新成员更具吸引力，这将继而为发展中国家构建一个机会，因为里斯本体系能够帮助它们保护与其领土有关的产品，并在全球市场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6. 墨西哥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找到解决方案，以确保《里斯本协定》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并欢迎供审议的文件，这些文件对工作组和今年举办的会议中产生的结果作了详细总结。为了处理2016/17两年期的财务赤字，基于墨西哥在2015年成员国大会期间所作的政治承诺，代表团表示，其将继续分解步骤，以便能够进行自愿捐款。为此，墨西哥愿意向里斯本体系，以及向更广泛意义上的WIPO，给出其坚定承诺的积极信号。关于里斯本体系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支持工作组的结论，特别是有关推广里斯本体系、将其作为吸引新缔约方和鼓励额外注册方式的结论。此外，墨西哥将继续与里斯本联盟成员密切合作，以监督和监测收费制度。代表团重申其充分致力于与里斯本联盟其他成员一起寻找最好的方法来运用一种机制，以市场条件为基础更新费用，这将帮助提高里斯本联盟的收入，并确保其可持续性。为此，它们必须确保，要创设的任何新费用或者要提高的任何费用对于用户来说不能过于沉重和难以实现，因为这将最终打击他们使用里斯本体系的积极性，继而损害注册的水平和该体系的可持续性。
7. 法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此前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其非常依附于里斯本体系的良好管理来促进原产地名称保护，以及其尤其致力于实现平衡的预算。因此，代表团欢迎里斯本工作组和非正式会议的结论，这些结论提供了一个机会，一方面来检验里斯本体系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另一方面来解决本两年期的财务赤字。本着这种精神，法国代表团认可继续讨论里斯本联盟活力问题的重要性，并敦促继续召开工作组和非正式会议，以便在接下来几个月为这一问题找到令人满意、充分适合的解决方案。此外，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即根据《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通过缴纳特别补助金的方式，加入对该联盟当前赤字的重新吸收。最后，因为其充分了解里斯本联盟自身的利益、可能有兴趣成为里斯本联盟成员的国家的利益，以及全世界该体系用户的利益，代表团敦促秘书处加强其推广活动，因为这些活动与里斯本体系包括《日内瓦文本》都是相关的。
8. 捷克共和国赞同此前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其高度重视里斯本联盟。此外，代表团表示其坚信，使里斯本体系现代化的《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将有助于里斯本体系的地理扩张和财务可持续性。在这方面，代表团认为，为吸引新的缔约方，里斯本成员自身和秘书处都有必要加强对里斯本体系的推广。代表团表示其充分支持工作组主席提出的提案，即载于文件LI/A/33/2的“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因为其相信该提案的所有内容都代表了对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最好的选择方案。最后，代表团确认，根据2015年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决定，其准备缴纳适当的财务捐款，以消除本两年期的赤字。
9. 格鲁吉亚代表团赞同此前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它欢迎已开展的工作，以处理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支持在工作组框架内继续进行讨论，以尽快找到具体的解决方案。最后，代表团强调了与财务可持续性有关的讨论的复杂性。它表示将根据第十一条履行其财务承诺。
10. 以色列代表团重申，每一个收费供资联盟，包括里斯本联盟，都应当自给自足。代表团表示，作为里斯本联盟成员，以色列准备好为弥补里斯本预算赤字作出自己的贡献。代表团指出，计算自愿捐款数额时应考虑到里斯本体系下的以色列注册数量和巴黎联盟等级。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也支持墨西哥、法国、意大利、捷克共和国和格鲁吉亚等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2. 葡萄牙代表团支持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以及墨西哥、法国、意大利、捷克共和国和格鲁吉亚等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欢迎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以基于所有知识产权的团结和平等待遇原则，改善长期和短期内的财务状况。关于2016/17两年期赤字，葡萄牙代表团表示已积极参与了工作组讨论，并将履行其作为里斯本成员的责任。在这一背景下，代表团保证将参与联合努力，以弥补两年期预计赤字，正如《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3项所规定的那样。提及长期赤字时，代表团称将继续讨论可能的解决方案，以避免系统性使用特殊机制来解决赤字。关于可能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将继续评估各种方案，同时牢记地理标志的特殊属性。因此，它将继续讨论可能的方法，以计算各自的捐款数额以及可能对费用进行审查。代表团坚决支持对里斯本体系的推广，以扩展成员和用户量，因为它相信，进一步的推广还将有助于改善财务状况，并对收入水平产生积极影响。最后，代表团表示，这些推广活动不仅应由里斯本成员国开展，也应由WIPO开展。
13. 黑山代表团表示支持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意大利、墨西哥、法国、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和葡萄牙等代表团所持的立场。代表团忆及，里斯本联盟是WIPO管理的一个特别联盟，根据《WIPO公约》第4条第(ii)款，其与其他联盟应当是平等的。黑山代表团表示已准备好对里斯本联盟予以支持。在这方面，代表团说，将根据《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编拟一项关于补助金的提案，并提交给其政府进行审议和通过。
14. 斯洛伐克代表团以其本国名义发言，支持此前发言人，并强调有必要开展进一步推广来促进里斯本体系的活力，以吸引新的缔约方并进一步发展该体系。
15. 匈牙利代表团赞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以及意大利、墨西哥、法国和捷克共和国等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关于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支持里斯本工作组主席的提案。代表团表示，欢迎里斯本联盟许多成员国提供的自愿捐款，并仍将致力于找到合理、平衡的解决方案，以确保里斯本体系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强调对于当前的里斯本体系、包括《日内瓦文本》加强推广的重要性，以吸引新的缔约方。
16. 塞尔维亚代表团指出，其充分支持工作组主席编拟的“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代表团支持更好地推广里斯本体系的倡议，以吸引新的缔约方。在这方面，代表团呼吁WIPO加强推广地理标志和里斯本体系的活动。代表团指出，除其他外，这些活动应包括在WIPO网站上进一步提高地理标志和里斯本体系的可见度。关于里斯本体系的可持续性，代表团强调，地理标志不能与其他知识产权进行比较。代表团说，每个国家的地理标志的数量都相对较小，但是对国家经济来说却很重要。因此，代表团认为应当解决里斯本体系的财务可持续性问题，并以团结原则作为指导原则。塞尔维亚代表团表示将积极参与里斯本联盟及其工作组的未来工作。
17. 日本代表团表示赞赏文件LI/A/33/2中关于解决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提案。但代表团说此种方案并不具体。代表团表示，希望里斯本联盟成员能够推进对该问题的讨论，以使该提案更加具体，在不远的将来能够落实。关于第8段第2点，代表团要求澄清“在单一会费制度框架内建立会费制度”的含义。代表团对这点将对现行单一会费制度产生的影响表示关注。代表团表示，不同意在财务公正和透明的时代，将单一会费制度的资金转移到里斯本联盟。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说，其赞赏里斯本联盟采取措施、为该联盟的短期和长期财务状况探索解决方案。代表团注意到计划进行捐款的里斯本成员所作的发言。代表团称其听到很多里斯本成员关于加强推广该体系的呼声，也听到许多关于更多推广有助于解决财务问题的发言。代表团表示，如果该条约当初是以真正吸引额外成员的方式制定的，那么它本来能够理解这种角度。然而，代表团认为，没有WIPO全部成员参与而对体系进行修改，将导致这一结果，即可能因为这种非包容性的方法，使得该体系的吸引力很有限。代表团坚信，在对地理标志体系进行内部和外部推广方面，无论是通过技术援助活动、在WIPO网站上，还是在委员会讨论、尤其是在商标、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讨论中推广，WIPO都有必要采取一种兼顾各方的方法，并因此鼓励兼顾各方的讨论。代表团认为，如果对于那些对国际地理标志保护感兴趣的人来说，里斯本体系必须作为一种选择方案提出，那么其将必须作为全面、平衡讨论的一部分。关于会费制度，代表团说，单一会费制度并不为收费供资联盟供资，即PCT、马德里、海牙和里斯本各联盟，而是为洛迦诺、尼斯、布达佩斯等其他联盟供资。这一制度的理由最初是为了管理方便，以及促进发展中国家加入一些联盟。对于会费供资联盟来说，这样的理由是适用的，但是并没有理由从其他收费供资注册体系向里斯本联盟转移资金。代表团说，里斯本联盟财务受《里斯本协定》自己管理，第十一条要求在必要的情况下，里斯本成员应捐款支助其运转。代表团指出，这些捐款显然与单一会费制的会费是不同的。因此，代表团说，对在单一会费制度的框架内审议建立会费制度的里斯本联盟提案，其感到困惑。代表团指出，总干事和秘书处多次指出，适用于会费供资联盟的单一会费制度并不适用于资助收费供资联盟。在这方面，代表团引用文件WO/PBC/24/16 Rev.第16段：“如果成员国同意援引里斯本协定的规定来分摊并收取会费，要注意区别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5项规定的‘［里斯本］联盟各国的会费’和现行的单一会费制。由于里斯本联盟不是一个会费供资联盟，而是一个收费供资联盟，因此成员国需要知道，根据第十一条向里斯本联盟成员分摊并收取会费，与根据单一会费制缴纳分摊会费不是同一个问题，也没有关联”。因此，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里斯本成员要在一个不相关制度的框架内审议建立会费制度。
19.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强调了确保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性。代表团说，这就是它特别支持工作组主席所提提案的原因。代表团希望里斯本联盟不要采取难以接驳或不成比例地影响到特定里斯本成员的措施。哥斯达黎加代表团要求WIPO采取措施，以有效推广该体系，使其更具吸引力，从而向新成员收取收入。
2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支持法国、葡萄牙、捷克共和国及其他积极支持里斯本联盟的国家所作的发言。
21.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感谢里斯本联盟成员努力寻找关于财务问题的解决方案。代表团强调，重要的是，不仅要消除两年期预计赤字，还要实现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代表团指出，和其他收费供资联盟一样，里斯本联盟正在面临向共同支出进行捐款的问题。但是，代表团认为，里斯本联盟提出的措施还不足以克服2016/17两年期赤字和实现财务可持续性。因此，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采取充分措施来解决这一局面。代表团要求里斯本联盟成员以负责任的方式，努力尝试解决其财务问‍题。
22. 保加利亚代表团赞同斯洛伐克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以及意大利、墨西哥、法国、捷克共和国、格鲁吉亚、葡萄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黑山、斯洛伐克、匈牙利、塞尔维亚和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为，采取措施消除预算赤字并为短期和长期问题找到财务解决方案，对所有利益方都是有益的。代表团称，已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来自国家预算的必要财务资源，并确保该国有能力资助2016/17两年期的赤字。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成员国的会费参照依据巴黎联盟的会费等级标准。与此同时，代表团认为，应当继续进行讨论，为确保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寻找长效解决方案，以确定任何可能的措施。
23. 瑞士代表团表示其感谢法国、意大利、捷克共和国和格鲁吉亚代表团的财务承诺。代表团鼓励在联盟内对于待审议的财务事项进行进一步讨论。
24. 里斯本联盟大会：

(i) 注意到文件LI/A/33/1（关于里斯本联盟的财务事项）和文件LI/A/33/2（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事项的提案）；

关于里斯本联盟2016/17两年期预计赤字

(ii) 注意到里斯本联盟成员所作的声明和文件LI/A/33/2附件中所述的关于《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3项所规定补助金的补充信息，以及各代表团在本届里斯本联盟大会上就此种补助金所作的声明，注意到现阶段所收补助金为一百万瑞郎；

(iii) 同意，缴纳上文第(ii)项所述的《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3项所规定的补助金，将构成根据2015年成员国大会上所作的决定，消除里斯本联盟两年期预计赤字的措施（见文件LI/A/32/5第73段第(i)项和第(ii)项，以及A/55/13第231段第(ii)项和第(iii)项及第235段）；并

(iv) 要求秘书处采取必要行政措施，接收里斯本成员将缴纳的《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3项所规定的补助金；

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

(v) 决定强调里斯本体系、包括《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的推广活动；

(vi) 决定继续在单一会费制度的框架内审议建立会费制度以及计算此种会费的方法；

(vii) 决定继续监测里斯本费用表的情况，以期进行审查，最终在未来予以提高；并

(viii) 决定利用里斯本工作组的下次会议和工作组主席可能要求秘书处组织的非正式会议，进一步讨论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特别是上文第(vi)项和第(vii)项所述的项‍目。

[文件完]